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2387/FY/2016-381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GLG/SZ/A2387/FY/2016-368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2月19日下发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2号《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该等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4、2015年度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5万元、702万元。补充披露该净利润金额与本次审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披露文件及《积硕科技审计报告》，股转系统披露的积硕科技2014、2015年度净利润金额与本次审计金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股转系统披露净利润	7,024,495.31	-4,053,662.60
本次审计净利润	6,257,150.02	-4,343,035.69
差异合计	767,345.29	289,37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即大华基于谨慎性原则，将2014年度、2015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51,048.69元、772,896.83元调整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该项调整金额占差异合计金额的比例为86.76%、100.72%。除此之外，对科目重新分类所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差异及所得税费用调整所产生差异亦为构成审计差异的相关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审计金额与标的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的2014、2015年度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审计调整原因造成，调整原因真实、合理；标的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的2014、2015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股转系统披露的积硕科技2014、2015年度净利润金额与本次审计金额存在差异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何俊辉

2016 年 12 月 26 日